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秀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秀昀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2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莿桐鄉台一丁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台一丁線與溪美路口欲右轉至溪美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當時天晴、視線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適有告訴人韓順然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騎乘在陳秀昀前方，被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與告訴人保持安全距離，乃自後方撞擊告訴人之車輛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手腕及左手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45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
07 繕本）